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 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前锋

股票代码：600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46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6
（一）基本情况.....	6
（二）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6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以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9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10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二、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0
（一）北汽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10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置地点	18
附表一: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前锋股份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	指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昕）
注册资本	2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3Q463J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	340202
通讯方式	0571-85216956

(二) 决策机构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昕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刘瑞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投资委员会委员	否
孙彤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投资委员会委员	否
古菁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投资委员会委员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解决前锋股份股权分置历史问题，前锋股份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2018年度股改”）。本次交易系前锋股份2018年度股改方案的组成部分，通过将北汽新能源100%股权注入前锋股份，有助于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芜湖信石作为北汽新能源的股东，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前锋股份发行的股份。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以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芜湖信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芜湖信石等 36 名北汽新能源股东持有的北汽新能源剔除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等值部分后的剩余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芜湖信石持有上市公司 53,502,124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2 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7.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北汽新能源 6.98% 股权作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交易的完成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前提。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月15日，芜湖信石召开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改方案尚待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转让限制或承诺

关于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二、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北汽新能源剔除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等值的股权后剩余的全部股东权益。

(一) 北汽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北汽新能源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73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北汽新能源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5,735.82	225,436.55	44,588.97
应收票据	709,939.60	310,488.58	11,780.34
应收账款	452,072.42	747,117.79	229,957.86
预付款项	6,070.61	4,063.16	4,026.42
应收利息	2,408.53	1,114.29	
其他应收款	1,293.01	868.25	17,448.58
存货	84,762.23	41,933.09	33,132.12
其他流动资产	177,203.28	18,150.67	8,326.55
流动资产合计	1,919,485.50	1,349,172.39	349,26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13.73	10,996.40	66,507.74
投资性房地产	295.40	341.15	349.68
固定资产	307,415.34	115,594.96	56,614.24
在建工程	45,313.24	33,149.48	25,919.60
无形资产	133,345.07	62,583.05	43,178.22
开发支出	86,097.20	51,037.72	35,466.24
长期待摊费用	902.74	1,927.96	1,79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1.13	6,092.47	3,1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53	4,984.78	86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765.38	286,807.98	233,957.64
资产总计	2,508,250.88	1,635,980.37	583,21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0.00	43,520.00	37,849.80
应付票据	347,815.16	485,741.55	46,464.59
应付账款	371,552.76	466,177.14	218,757.33
预收款项	16,445.70	12,997.37	18,651.84
应付职工薪酬	2,149.35	14,774.57	10,217.22
应交税费	5,230.52	6,710.66	3,262.96
应付利息	170.35	182.11	70.07
其他应付款	55,538.57	32,915.52	16,08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8	103.68	
其他流动负债	10,014.43	6,598.23	
流动负债合计	812,540.53	1,069,720.81	351,3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1.84	144.45	8,914.17
预计负债	2,548.85	1,444.67	1,368.72
递延收益	82,062.32	69,452.27	44,403.89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73.00	71,041.39	54,686.79
负债合计	897,313.53	1,140,762.20	406,042.12
股东权益:			
股本	529,772.60	32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102,500.99	200,478.81	13,278.81
未分配利润	-20,636.54	-25,998.32	-38,818.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1,637.05	494,480.50	174,460.16
少数股东权益	-699.70	737.67	2,716.19
股东权益合计	1,610,937.35	495,218.17	177,17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8,250.88	1,635,980.37	583,218.4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705.88	937,153.01	347,090.26
减：营业成本	631,596.68	841,780.47	313,906.59
税金及附加	2,674.26	1,701.28	366.52
销售费用	61,018.73	55,021.78	21,461.30
管理费用	41,233.45	46,895.84	28,431.73
财务费用	-5,052.01	-307.64	445.99
资产减值损失	-3,237.53	11,162.04	3,30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08	15,233.44	-6,29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9.18	-2,262.57	-6,29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0	-1,224.01	-54.55
其他收益	2,519.07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69.58	-5,091.33	-27,169.26
加：营业外收入	885.10	15,003.58	5,919.74
减：营业外支出	22.26	40.36	248.9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532.42	9,871.89	-21,498.44
减：所得税费用	5,608.02	-969.92	-3,138.1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24.40	10,841.81	-18,360.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77	12,820.33	-17,152.16
少数股东损益	-1,437.37	-1,978.52	-1,208.16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24.40	10,841.81	-18,3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1.77	12,820.33	-17,15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7.37	-1,978.52	-1,208.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512.03	282,968.13	257,46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7.91	31,468.79	46,1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079.94	314,436.92	303,66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8,721.02	349,922.87	197,80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32.44	62,492.14	31,10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5.82	7,959.69	88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5.95	54,908.45	44,0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805.23	475,283.16	273,8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25.29	-160,846.24	29,7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2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5	18.81	2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902.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18	26,651.20	2,38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87.53	313,662.33	2,406.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83.04	56,405.65	64,90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666.51	217,100.00	1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49.55	273,505.65	75,5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62.02	40,156.68	-73,09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812.53	30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520.00	43,520.00	39,51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34.42	72,324.26	91,1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466.94	423,044.26	130,62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20.00	37,849.80	61,70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39	2,645.24	94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1.40	127,942.06	23,2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77.80	168,437.11	85,94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89.15	254,607.15	44,68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00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01.84	133,917.59	-62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98.38	30,580.79	26,33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00.22	164,498.38	18,570.90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针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分别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 1529 号《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评估报告》，分别对北汽新能源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芜湖信石营业执照；
- 2、芜湖信石决策机构领导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上市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5、芜湖信石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732 号《审计报告》；
- 7、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分别的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 1529 号《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评估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前锋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S*ST 前锋	股票代码	600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4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持股数量 53,502,124 股，持股比例 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将根据规定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的说明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参加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企业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买卖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参加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企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企业在本说明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说明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参加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企业出具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就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拟参加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企业出具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就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